109年小學盃全國少年擊劍排名賽

競賽規程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1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30734號函
2. 宗 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擊劍隊
6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至10月18日(星期日)，共計二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新莊體育館　地址：(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）。
8. 比賽項目：個人賽 (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)
9. 9歲組男子鈍劍、9歲組男子銳劍、9歲組男子軍刀

9歲組女子鈍劍、9歲組女子銳劍、9歲組女子軍刀

1. 11歲組男子鈍劍、11歲組男子銳劍、11歲組男子軍刀

11歲組女子鈍劍、11歲組女子銳劍、11歲組女子軍刀

1. 13歲組男子鈍劍、13歲組男子銳劍、13歲組男子軍刀

13歲組女子鈍劍、13歲組女子銳劍、13歲組女子軍刀

1.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2. 開放報名，9歲組於西元2011年以後出生者；11歲組於西元2009年以後出生者；13歲組於西元2007年以後出生者。
3.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9歲組可跨11歲組、11歲組可跨13歲組)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4.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5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6. 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帳號：165001000356 |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09年小學盃報名-名稱」並檢附報名表、保險名單(WORD檔)、正本掃描檔（簽章）及匯款證明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保險名單資料須填寫正確，如無填保險名單，視同未報名。

**註:報名表及匯款證明備齊繳交後始受理報名。**

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09年10月07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2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2. 賽程：

109年10月17日(六)

 13歲組男鈍、13歲組女銳、13歲組女軍

 11歲組女鈍、11歲組男銳、11歲組男軍

 9歲組男鈍、9歲組女銳、9歲組女軍

109年10月18日(日)

 13歲組女鈍、13歲組男銳、13歲組男軍

 11歲組男鈍、11歲組女銳、11歲組女軍

 9歲組女鈍、9歲組男銳、9歲組男軍

 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13歲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2. 競賽辦法：※9歲、11歲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13歲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3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4. 9歲、11歲組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5. 13歲組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6. 器材規定：
7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8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9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10.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11. 獎勵：
12.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13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14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依據本會全國少年分齡賽排名積分及排名辦法列入2020年全國少年積分排名。
15. 附則：領隊會議於109年10月17日上午8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16.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予以開賽。
17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18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19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